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徐正魁与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10 15:22:41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黄民三(知)初字第63号

原告徐正魁, 男, 汉族, 1952年10月28日生,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江南二村14号14室。

委托代理人吴昊, 上海市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勤, 上海市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 住所地上海市大沽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辉。

委托代理人樊鸿嘉, 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工作人员。

被告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住所地上海市秣棱路1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杨天海。

委托代理人秦斌,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工作人员。

本院在审理原告徐正魁诉被告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和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著作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徐正魁于2007年2月1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 可予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徐正魁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70元(原告已预交), 减半收取1,035元, 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钱光文

审 判 员 陈红

代理审判员 黄军辉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胡嘉祺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